

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畢業生成績計算要點

89.05.17 校務會議通過
94.02.22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96.05.30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100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100.09.7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103.09.16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109.09.15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113.12.10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115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壹、依據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

貳、畢業生成績計算以公正、公平為原則。

參、學生評量方式請注重多元性評量（如實作評量、真實評量、檔案評量）；並兼重診斷性、安置性、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；兼重認知、技能、情意。

肆、成績計算要點如下：

一、畢業成績由學務系統中的「畢業生成績試算」模組計算。

二、各年級成績比例：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各佔 5%，合計 20%；五、六年級各佔 40%，合計 80%。

三、總成績各領域計算：依七大學習領域上課節數加權計算

（請參閱當年度各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分配表）

四、名次排列與同分比序：畢業生成績名次依據七大學習領域之畢業總成績分數高低進行排列。若畢業總分數相同時，應依下列學習領域之一至六年級總成績依序進行同分比序：語文領域、數學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。

五、獎勵：第一名縣長獎；第二名議長獎；第三名鎮長獎；第四名鎮民代表主席獎；第五、六、七、八名校長獎；第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名會長獎及五名熱心服務獎；其他依其獎項大小由各班自行排列之。

六、轉學生因特殊情況導致部份學期成績不完整（如：在家自學、自國外返國等），則

（1）學生轉學時，未帶回轉學前之成績：以該生就讀本校後第一學期之成績，回溯就讀本校前無成績之學期成績。

（2）學生轉學時，有帶回轉學前之成績：以該生就讀時帶回之成績回溯就讀本校之學期成績。【依照原學校成績之級距換算為對應分數，以 A+~D- 為例：A+=95 分、A=92 分、A-=88 分；B+=85 分、B=82 分、B-=78 分、C+=75 分、C=72 分、C-=69 分；D+=66 分、D=63 分、D-=60 分…以此類推】

七、倘學生於最後一學年轉入，需經歷四次定期評量，才能採計其畢業成績；若轉學生於本校就讀未滿足上述條件，則該生畢業總成績能爭取的最高畢業獎項為第五名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